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7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VTRON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威创投资")的减持股份通知,威创投资于2013年5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32,069,9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威创投资	大宗交易	2013年2月22日	10.33	3,207.00	5.00
	大宗交易	2013年5月24日	13.85	3,206.99	5.00
	累计	-	-	6,413.99	10.00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威创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1,530.65	64.75	38,323.66	59.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530.65	64.75	38,323.66	59.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威创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威创投资持有公司38,323.6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7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不变。

3、公司将督促威创投资按照《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威创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已经进行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通知;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8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创股份
股票代码:002308
信息披露义务人:VTRON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地址: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P.O.Box3444 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13年5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威创投资	指	VTRON INVESTMENT LIMITED
威创股份、上市公司	指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	VTR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文名称	威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P.O.Box3444 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号码	504391
注册资本	法定股本500万美元
董　事	何正宇、何泳渝
主营业务	从事投资业务
股东情况	VTRON GROUP LIMITED(威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9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何正宇	男	董事	美国	中国广州	否
何泳渝	女	董事	香港	香港	否

三、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1)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何正宇、何小远和何泳渝三人为姐弟关系,合计持有威创集团有限公司40.291%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前,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方框图: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威创股份所发行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转让股份的目的:因股东的自身需要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继续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具有不确定性,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15号》,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41,530.65万股,占股份总额的64.75%。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日期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交易方式
2013年5月24日	3,206.99	5.00%	13.85	大宗交易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总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总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41,530.65	64.75	38,323.66	59.7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威创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交易方式
2013年2月22日	3,207.00	5.00%	10.33	大宗交易

详见2013年2月23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VTRO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何正宇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

以上文件备置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频路6号

联系人:陈宇 程晓娜

电话:020-2221343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
股票简称	威创股份	股票代码	0023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VTRON INVESTMENT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1,530.65万股; 持股比例:64.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38,323.66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9.7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目前无具体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VTRO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何正宇
201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9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13年5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5月24日上午在公司江南商务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曹克波先生、曹明芳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鸿意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模塑科技"持有"无锡鸿意"51%股权)向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模塑科技"36.22%股份)及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模塑集团"持有"江阴道达"50%股权)收购其分别所持无锡明慈医院管理有限公司96%及4%的股权,交易价格为2000万元人民币。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此项交易属关联交易,尚不需提交模塑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查阅2013年5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2013-02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名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0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鸿意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及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收购其分别所持无锡明慈医院管理有限公司96%及4%的股权。

●交易性质:由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审议及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曹明芳先生、曹克波先生对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同意本次股权收购。公司独立董事刘志庆先生、马丽英女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此项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加快实施模塑科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模塑科技控股子公司无锡鸿意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鸿意")投资设立民营医院项目,经"模塑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无锡鸿意"向模塑科技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集团")及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道达")收购其分别所持无锡明慈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96%和4%的股权。此次收购完成后,"无锡鸿意"将合并持有"管理公司"100%的股权,由于"模塑集团"是"模塑科技"的控股股东,且"江阴道达"为"模塑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

201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对本次收购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参见2013年5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019)。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无锡鸿意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无锡市南长区苏锡路2-1

2、注册资本:31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曹克波

4、经营范围:房产租赁、咨询服务、房屋代拆、代建、装饰装潢服务、建筑材料、水暖器材、五金交电的销售,其他居民服务业。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2年末,"无锡鸿意"总资产81,170.20万元,净资产35,019.67万元;2012年实现净利润174.06万元。

(二)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江阴市周庄镇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人代表:曹明芳

4、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注塑机制造、大中型模具制造、塑料制品、机械制造、改性塑料原料、汽车装饰件、箱包灯具、塑钢门窗、金属材料等。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2年末,"模塑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669,568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417,167万元,净利润25,471万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模塑集团"持有"模塑科技"111,934,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2%,为"模塑科技"控股股东。

(三)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江阴市周庄镇周西村工业集中区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人代表:曹明芳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1981年1月16日

6、经营范围:汽车饰件的销售,金属制品镀锌,塑料电镀(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2年末,"江阴道达"经审计总资产为23,586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23,633万元,净利润2,106万元。

江阴道达饰件有限公司为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模塑集团"占"江阴道达"50%股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模塑集团"及"江阴道达"分别所持"管理公司"96%及4%的股权。

无锡明慈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地点:无锡市苏锡路2-7号

2、法定代表人:朱晓东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为医院提供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

5、成立时间:2013年2月22日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3月31日,无锡明慈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20,000,693.11元。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

主要股东情况:"模塑集团"持有"管理公司"96%股份,即出资1920万元人民币,"江阴道达"持有"管理公司"4%股份,即出资8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为准,其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各方的名称

转让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受让方:无锡鸿意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日期:2013年5月24日

3、交易内容:经"无锡鸿意"与"模塑集团"、"江阴道达"友好协商,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模塑集团"、"江阴道达"同意将其持有的"管理公司"96%及4%股权分别转让给"无锡鸿意"。

4、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的管理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为参考,以出资1:1的价格进行转让,合计交易价格为2000万元人民币。

5、关联人在关联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

本次股权转让后,"无锡鸿意"持有"管理公司"股权将从0%增至持股比例为100%,"管理公司"成为"无锡鸿意"的全资子公司。

6、支付方式

无锡鸿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模塑集团"及"江阴道达"支付转让款人民币2000万元。

7、《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

以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模塑科技"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8、此次转让股权不涉及债务债权的转移。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无锡明慈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期间进行了大量的项目论证及审批报备工作,已获得江苏省卫生厅设置医疗机构管理资质审批。目前与德国北威州心脏和糖尿病中心(HDZ),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等机构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同盟关系。

本次收购完成后,"管理公司"将成为"无锡鸿意"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无锡鸿意"充分利用德国北威州心脏和糖尿病中心的国际先进诊疗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由HDZ提供功能布局规划指导、人员培训和专家选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资产规模,有效规避投资设立民营医院的技术风险、管理风险。

同时,无锡鸿意利用现有的闲置房产进行改造,能尽快使医院形成医疗能力,盘活了公司的存量资产。

此外,公司与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合作,由其提供国家级战略平台,有利于公司整合各方资源,全面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在推动健康促进事业的发展的同时,形成上市公司新的强劲利润增长点。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模塑集团"、"江阴道达"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518万人民币(含本次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认为本次交易公正、公允、合理,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无锡鸿意"通过收购"管理公司"股权,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资产规模,实现产业结构的完善和优化。

2、公司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目录

1、经董事签名的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名的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书。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3-L1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30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29日—2013年5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9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30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催告公告日期:2013年5月25日

4、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3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怀柔区雁栖镇莲花池泰莲庭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为天津光明新丽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2:关于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瑞京阳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利通商宜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首创·北京国际中心商场经营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13—L16号、2013—L17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5月29日

2、登记方式: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08"。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投票时间: 2013年5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阳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为天津光明新丽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瑞京阳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利通商宜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首创·北京国际中心商场经营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5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周文娟

联系电话:010—68366107

传真:010—88365280

邮编:100044

2、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 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投赞成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弃权票;
5. 对1-4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13-012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议案被否决或被修改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3年5月24日上午9:30。

3、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大厦B座1122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3,338,061,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6%。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13
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12
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38,061,80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21,465,015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16,596,79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2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87%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39%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7人,出席本次会议4人,吴孟飞先生、李飞龙先生和陈全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监事3人,出席本次会议2人,安学芬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员、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说明:依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者反对;若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弃权票或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表决结果时,其所投的票数将不计入表决结果内",本公司在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中,对于投弃权票或放弃投票的,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本次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投票表决情况如下表:

普通决议案	投票数	赞成	反对	赞成数占出席总数的比例
1.审议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337,175,805	其中: A股:2,421,281,015 H股:915,894,790	其中: A股:0 H股:0	100%
2.审议批准二零一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股息分配方案;	3,337,627,105	其中: A股:2,421,280,315 H股:916,346,790	其中: A股:0 H股:0	100%
3.审议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会报告;	3,337,175,805	其中: A股:2,421,281,015 H股:915,894,790	其中: A股:0 H股:0	100%
4.审议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监事会报告;	3,337,175,805	其中: A股:2,421,281,015 H股:915,894,790	其中: A股:0 H股:0	100%
5.审议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3,335,175,805	其中: A股:2,421,281,015 H股:913,573,290	其中: A股:0 H股:321,500	99.99%
6、　选举董事会部分董事;				
以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投票数	赞成	反对	赞成数占出席总数的比例
(1)　方和	3,335,175,805	其中: A股:2,421,281,015 H股:913,573,290	其中: A股:0 H股:321,500	99.99%
(2)　陈金生	3,337,175,805	其中: A股:2,421,281,015 H股:913,894,790	其中: A股:0 H股:2,000,000	99.94%
以下为非执行董事				
(3)　曾泉	3,335,114,705	其中: A股:2,421,281,015 H股:854,258,048	其中: A股:0 H股:59,575,642	98.21%
7、　选举监事;				
序号　姓名	投票数	赞成	反对	赞成数占出席总数的比例
(1)　张兆善	3,337,175,805	其中: A股:2,421,281,015 H股:913,894,790	其中: A股:0 H股:2,000,000	99.94%
特别决议案	投票数	赞成	反对	赞成数占出席总数的比例
1.审议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337,175,805	其中: A股:2,421,281,015 H股:915,894,790	其中: A股:0 H股:0	100%
2.授权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增发不超过已发行的H股总股份20%的H股,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326,134,455	其中: A股:2,410,519,700 H股:147,450,517	其中: A股:10,742,515 H股:757,421,723	76.91 %

上述特别决议案1、2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曾泉先生被选举为本公司新任非执行董事,吴孟飞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吴孟飞先生及董事会确认,双方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辞任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吴孟飞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凭借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业务经验,以忠实勤勉和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杰出的贡献。董事会谨向吴孟飞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监票人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的法律顾问指派林海宁律师和李譞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律师的见证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在实质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及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在本次会议上担任监票人。

四、备查文件

1. 本公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记录》;

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年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5日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证券代码:601808　公告编号:临2013-013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会议于2013年5月24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